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23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被告 蕭瑋葶

訴訟代理人 黃振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自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,077,537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,215,75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；又本件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8日止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81,23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315號卷【下稱本院司促卷】第7頁）後，尚應補繳480,736元，並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480,73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瀨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 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 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 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 06 書記官 宋姿萱

07 附表一：（新臺幣/元）
 08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30,697,484元	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至清償日止	2.2%	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2	20,380,053元	自民國114年5月8日至清償日止	2.475%	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
09 附表二：

10 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11 （時間：民國【年、月、日】）
 12

編號	項目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 (以分數為表示, 單位為年)	年息 (%)	金額
1	本金						51,077,537
2	利息	30,697,484	114/4/21	114/6/8	49/365	2.2	90,663
3	違約金	30,697,484	114/5/22	114/6/8	18/365	0.22	3,330
4	利息	20,380,053	114/5/8	114/6/8	32/365	2.475	44,222

(續上頁)

01

5	違約金	20,380,053	114/6/9	114/6/8 (起訴日 前一日)	此項為請求起訴後之違約金，故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不 併算其價額。
合計		51,215,752元(即編號1至編號5金額相加)			